# 长沙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的职能职责。长沙县妇联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，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围绕经济建设中心，团结、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2、教育、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全面提高素质，促进妇女人才成长。

3、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

4、协助县政府制定和大力实施妇女儿童纲要，改善和优化妇女、儿童生存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。

5、发挥女性特殊作用，通过多途径，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多形式的有益活动，弘扬传统美德和高尚风格，服务社会精神文明。培育良好家风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。

6、协助县委制定和实施女干部培养和选拔规划，积极推荐、培养女干部。

7、负责妇联网络和新媒体工作以及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指导创新。

8、负责指导、推进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引导服务女性社会组织建设。

9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。

在2021年收支预算内，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：

1、聚焦思想引领唤初心。始终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妇联各项工作中，以“巾帼心向党”为主题，抓好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、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等庆祝活动，引导妇女儿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。

2、聚焦工作大局筑同心。紧扣“聚焦高质量，星沙在行动”主线，实施“家政培训提升行动”，引领妇女在女红、家政领域实现就业增收；深化“巾帼脱贫行动”，开展低收入女性技能培训，扶持发展特色产业；推进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，着力技能培训、示范培育等，带领广大妇女为率先打造“三个高地”、建设现代化示范区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。

3、聚焦家庭文明育美心。常态化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等系列活动；宣传贯彻《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，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，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活动；开展“好家庭、好家风、好家训”等活动，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；开展美丽乡村、五美庭院等创评活动，引领百户家庭创示范、万名妇女齐参与。

4、聚焦权益保障添暖心。科学编制新一轮妇儿发展规划，营造良好妇儿发展环境；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，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；做好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与救助等民生实事，不断增强妇儿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5、聚焦自身建设增信心。探索新形势下党建与妇建的结合点，推进妇联组织改革“破难行动”；加大“两新”领域组织建设力度，扩大覆盖面；重视培养使用女干部，开展“基层妇联领头雁”计划，使妇女工作更加充满活力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1年度基本支出210.95万元（人员支出183.33万元、公用支出27.62万元）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1年度本级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182.60万元，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截至12月底，镇（街道）妇联工作经费、巾帼双创示范基地等扶持经费等项目资金都及时拨付到镇（街）或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中央省市县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为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度实际支出为0.8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8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较上年实际总支出增加了0.3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增加0.37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了接待联合国妇女署与农发基金联合项目调研费用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及得分情况

结合县妇联实际情况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绩效自评指标得分为97分，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预算配置评价

在职人员进行了严格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小于0。

（三）预算执行评价

2021年度预算率、完成率较高、资金支付进度及时，镇街妇女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执行率100%。

（四）预算管理评价

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业务流程执行，加强预算管理的宣传指导工作，实现全员参与，全方位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按规定做到了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公开。

（五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。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。项目实施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、财务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。

（六）资产管理情况

制定了合法、合规、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，且得到有效的执行；编制资产管理年度预算，严格按照资产年度预算执行。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，实行编码管理、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建立审批程序。

（七）职责履行评价

到镇（街）或社会组织的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拨付到位。

（八）履职效益评价

1、立足时代“新要求”，思想政治引领有声有色。以“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“百千万巾帼大宣讲”235场次，组织“三八”趣味寻宝活动、“玫瑰飘香 因您而浓”鲜花派送活动，推出原创短视频《你努力的样子，真美》，举办第二届机关女职工气排球赛，开展“巾帼学党史 她声颂党恩”党史知识竞赛，组织“童心向党庆六一  红色精神永传承”主题活，拍摄“致敬我的党—有话向党说”视频，献礼党的百年华诞。

2、立足妇联“最擅长”，助力女性发展建功有点有面。开展“长沙绿茶”品牌、“网商销讲力”等电商培训，开办育婴、美容、家政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23期。组织开展“绿色无毒”“垃圾分类”“文明劝导”“疫情防控”等巾帼志愿活动，全县217支巾帼志愿服务分队1万多名女性参加服务726场次。全县8家基地获评县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、巾帼双创示范基地。引领农村妇女积极参与“美丽庭院”创建活动，以家庭小美促进乡村大美。

3、立足家庭“主阵地”，推动提升全县家庭建设有花有果。开展“健康生活新风尚 幸福家庭助文明”主题活动暨《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宣讲启动式。对108户“文明家庭”和“两型示范家庭”进行了通报。10户家庭获市级最美家庭；1户家庭获省级文明家庭。实现百堂公益课下基层全覆盖，受益群众达2万人以上；召开家庭教育联席会议，制定《长沙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。举办我们的节日﹒重阳“孝道文化节”活动，评选县级平安家庭示范户100户，开展“妈妈禁毒 守护平安”宣传活动2场次，强化婚姻调解中心功能，共接待夫妻1525对，接受调解225对，调和131对，调解率58%；接处法院诉前调解委派案卷25件，调和6件，调和率24%。开展“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——书香飘万家”家庭亲子阅读活动20余场，开展手工制作、诵读比赛等综合实践活动10余场。

4、立足妇女“最需要”，满足妇女儿童身心需求有力有度。完成“十四五”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》编制。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48起，满意率100%，组织维权普法咨询台20场次，开展“民法典”宣传活动4场次，召开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，形成了反家庭暴力新合力。走访慰问贫困妇女儿童60户，为8名困境儿童实现“微心愿”，为400名农村留守儿童丰富暑期生活；发动各级执委在“出手吧，姐姐——温暖2021”公益项目中筹资15万元，为困境母亲送去关爱；为沅陵县、龙山县14名贫困学子捐助学费7万元；推进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全年14432人参加筛查，为27名“两癌”患者争取全国妇联救助资金共27万元。

5、立足党政“最关切”，加强妇联自身建设有章有法。在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中建妇联组织50个，新增团体会员2个，创建市县示范妇女儿童之家8个。按照“四个确保，两个力争”的工作目标,选拔出优秀女性进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。举办“增强党性修养 提升履职能力”及女干部培训班共2期,参加人员370人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

下一步工作，将立足“引领、联系、服务”职能，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落实：

1、展示“妇”的风采，利用“百千万巾帼大宣讲”平台，开展线上线下宣讲，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、坚持“实”的要求，开展“巾帼建功”行动，助力创业创新。

3、凝聚“合”的力量，着力关心关爱，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做好婚调工作和信访维权工作以及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工作。

4、立足“家”字文章，推进文明创建，弘扬家庭美德 创树文明家风。

5、发挥“联”的优势，夯实妇联基层基础、壮大妇联队伍、延长工作手臂、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 1、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按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。

3、根据年初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、优质完成。

长沙县妇女联合会2022-04-20